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13期（总第323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国有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
工作的实施意见
(济政字〔2020〕38号) (3)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
试验区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
(济政字〔2020〕39号) (7)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字〔2020〕43号) (12)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鲁政办发〔2020〕11号文件全面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0〕12号) (18)

【市政府部门文件】

-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知识产权

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市监〔2020〕8号)	(22)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联合 审查“多诺合一”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行审字〔2020〕12号)	(28)
济南市邮政管理局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物业管理区域 邮政快递投递服务的意见 (济邮管〔2020〕22号)	(30)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国有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的实施意见

济政字〔2020〕3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8〕54号）、《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7号）和《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办发〔2019〕2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土地资源市场配置，建立基本建设考古制度，根据有关文物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放管服”改革总体要求，严格遵循“既有利于基本建设，又有利于文物保护”的工作原则，坚持依法依规、应简必简、统筹推进、保护文物、服务便民，扎实推进国有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提前发现保护地下文物，在土地供应前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破除制约建设项目落地的体制机制障碍，降低建设单位投资风险及前期运作成本，确保“拿地即开工”，实现文物保护和城市发展协调共赢的总体目

标。

二、适用范围

根据《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和《济南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有关规定，国有建设用地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在土地供应前应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一）涉及市政府公布的我市地下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的；

（二）涉及历史城区范围内的：东至历山路，南至经十路，西至纬十二路，北至胶济铁路线；

（三）占地2万平方米以上的。

对既有地下管线、道路、广场、绿地、厂区等建设工程进行改造，经市考古研究所调查确认，施工不超过原有区域和深度的或原有深度已挖至生土层的，可不进行考古勘探。

三、重点工作

（一）明确考古调查勘探、发掘作业主体。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供应前的考古调查勘探业务工作，由具有国家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考古发掘资质或省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考古勘探资质的单位（以下简称“考古单位”）实施。

考古发掘业务工作由市考古研究所负责实施。

（二）明确考古调查勘探条件。申请开展考古调查勘探的国有建设用地应符合以下条件：

1. 考古调查勘探区域的边界桩点明确；
2. 按要求完成考古调查勘探的土地清表（垃圾清运、地面硬化层破碎、地面附属物清理等）工作；
3. 无妨碍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权属纠纷等。

（三）考古调查勘探的申请。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供应前的考古调查勘探，土地熟化主体为考古调查勘探申请单位。申请单位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时联系考古单位编制《考古调查勘探方案》，报同级文物行政部门按程序履行考古调查勘探审批手续后与考古单位签订《考古调查勘探协议》。

国有建设用地一次性考古调查勘探确有难度的，可申请分期实施。

（四）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实施。

1. 市文物行政部门收到考古调查勘探申请后，报省文物行政部门审批。

2. 省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考古单位进场依法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工作。考古调查勘探区域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下的，应于25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勘探；5万平方米以上的，面积每增加2000平方米调查勘探时限可延长1个工作日。

遇有地层堆积情况特别复杂的，可适当延长调查勘探时限，但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依据标准计算工期的15个工作日。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及阻工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调查勘探无法正常开展的，不计入工作

日。

3. 建设用地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和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由市文物行政部门告知申请单位文物保护相关要求，并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土地供应时列明。土地供应后的用地单位未获得文物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审批手续不得开发建设。需要调整用地规划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规定调整用地规划。

4. 建设用地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和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经考古调查勘探后未发现文物埋藏的，由考古单位于7个工作日内出具考古调查勘探报告，经市考古研究所审核后，由市文物行政部门根据市考古研究所的审核意见书，向申请单位出具同意按程序供应土地的意见书；考古调查勘探由市考古研究所实施的，由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考古调查报告后出具同意按程序供应土地的意见书。经考古调查勘探后发现文物埋藏的，土地熟化主体为考古发掘申请单位。申请单位与市考古研究所签订考古发掘协议，市考古研究所应当依法履行考古发掘审批手续，并于发掘结束后出具考古发掘报告。市文物行政部门根据考古发掘报告确定是否需要原址保护，并向申请单位出具同意按程序供应土地的意见书；需要原址保护的，意见书中应提出原址保护要求。

5. 历史上已实施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由市文物行政部门根据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报告出具同意按程序供应土地的意见书。

（五）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结果运用。市文物行政部门出具的考古调查勘探、发

掘意见书作为土地供应的必要条件。未按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不得组织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供应。

（六）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安排。国有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费用由考古调查勘探申请单位计入其土地熟化成本，考古单位向申请单位开具税务发票。国有建设用地考古发掘费用，按照地块土地熟化主体的归属层级分级负担，由同级财政部门列入本级文化和旅游部门预算。

本实施意见适用范围外的建设用地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所需的抢救性考古发掘费用，按照文物法律法规规定，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市考古研究所向建设单位开具税务发票。

四、职责分工

（一）文物行政部门。

1. 市文物行政部门。

（1）负责对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区县（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以下统称“各区县”）文物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其辖区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

（2）负责组织履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审批手续。

（3）根据市考古研究所的考古调查勘探审核意见书，按规定向调查勘探申请单位出具同意按程序供应土地的意见书。

（4）负责依法组织开展考古发掘工作，依据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报告按规定向考古发掘申请单位出具同意按程序供应土地的意见书。

（5）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和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土地供应，市文物行政部门应

告知申请单位文物保护具体要求。

（6）对既有地下管线、道路、广场、绿地、厂区等实施改造的国有建设用地，根据市考古研究所的调查结果，按规定出具同意施工的意见书。

2. 各区县文物行政部门。

（1）配合开展辖区内国有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相关工作。

（2）按程序履行辖区内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手续及相关业务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

（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1. 负责根据市文物行政部门出具的意见，对存在需要原址保护的考古遗迹和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设用地，制定用地规划时依法予以保护。

2. 依据市文物行政部门出具的同意按程序供应土地的意见书，将相关文物保护要求纳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依法依规供应土地。

3. 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和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设用地，在组织土地供应时列明文物保护具体要求，需要调整用地规划的，按规定调整用地规划。

（三）财政部门。将考古发掘费用列入同级政府部门预算并按进度拨付。

（四）市考古研究所。

1. 负责对既有地下管线、道路、广场、绿地、厂区等实施改造的国有建设用地上进行考古调查，出具调查意见。

2. 依据国家文物局《考古勘探工作规程》技术标准，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受市文物行政部门委托，对考古调查

勘探工作进行业务巡查检查，审核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出具审核意见书。

3. 负责接收考古单位提报的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建立全市考古调查勘探档案。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应包括：调查勘探时间、地点、范围、面积、工作过程、调查勘探结果、主要收获、初步认识和文物保护建议等，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文物点与建设项目的关系图、文物分布图、勘探平面图等，有关调查勘探工作场景、遗迹、遗物，以及重要文物点的现状、采集的文物标本照片等。

4. 严格按照国家文物局《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开展考古发掘工作，确保地下文物归国家所有。

（五）土地熟化主体。

1. 土地熟化主体为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申请单位。

2. 负责在土地供应前，委托考古单位编制《考古调查勘探方案》，报同级文物行政部门按程序履行考古调查勘探审批手续后与考古单位签订《考古调查勘探协议》。

3. 明确考古调查勘探区域的边界桩点、土地清表、解决权属纠纷等工作，确保相关土地具备考古调查勘探的工作条件。

4. 按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与考古单位协商确定并承担考古调查勘探费用。

5. 考古调查勘探后发现文物埋藏的，负责与市考古研究所签订考古发掘协议，

申请考古发掘。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和加强文物保护的重要举措。各区县、有关部门和土地熟化主体要进一步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做到思想认识到位、措施落实到位、责任履行到位，有效推动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顺利实施。

（二）明确分工，合力推进。各有关单位要紧密结合工作职能，围绕责任分工，制定工作方案，严格执行考古工作程序和要求，密切协作配合，建立联动机制，提高工作效率，切实保障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有序进行。

（三）抓好落实，力求实效。国有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责任重大，意义深远，各有关单位要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积极探索研究改革工作的新举措、新办法，对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认真研究，重大问题要及时提请市政府研究决策，确保方案措施落到实处、相关工作取得实效。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7日

（2020年6月17日印发）

JNCR - 2020 - 0010002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 试验区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

济政字〔2020〕3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7日

济南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 试验区建设若干政策

为深入实施济南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方案，加快推进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培育省会经济发展新动能，打造国内一流的区域人工智能科创高地，制定若干政策如下。

一、激发多元主体创新活力

1. 支持人工智能重点领域基础前沿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支持我市各类研发机构、企业等在类脑智能、智能传感器、人工智能芯片等基础前沿和智能图像识别与理解、自然人机交互、边缘计算等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开展科研攻关。（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2. 支持建设人工智能领域研发平台。鼓励人工智能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成功创建为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含国家重点实验室在我市设立的分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及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的我市人工智能研发机构，分别给予最高500万元（国家级）、100万元（省级）支持；对获批认定为国家人工智能相关“世界一流学科”和省“一流学科”的驻济高校分别给予每个学科500万元（国家）、200万元（省）资金支持。积极引进国内外人工智能相关领域企业、科研院

所、高校在我市落地设置人工智能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开展人工智能基础前沿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研发，落地备案后，经绩效评估，给予一定的财政资金后补助。支持人工智能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符合条件的，享受省、市、区三级研发费用补助和加计扣除等相关优惠政策。鼓励引导租用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服务器用于人工智能关键技术研究的我市企业，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参与”的原则，加强数据、算法、算力的开源、开放、共享，并可参照山东省创新券使用管理办法、济南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济南市大型仪器共享券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5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支持创新应用和应用场景开放。实施人工智能场景应用“揭榜挂帅”工程，对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智能装备、智能机器人、智慧农业、智能交通、智能物流、智能安防、智能医养、智慧家庭、智能政务服务、智慧餐饮、AI教育等人工智能重点应用场景建设的牵头企业，按照应用场景实际研发投入或场景建设项目总投资的30%提供财政补助（最高补助金额200万元），对入选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级人工智能应用场景的牵头企业给予最高300万元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4. 鼓励各类机构承接大科学计划和

大科学工程。对牵头承担或参与实施人工智能相关领域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的机构，按照国家拨付经费的30%给予财政资金配套支持。对牵头承担或参与实施人工智能相关领域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省、厅、市会商项目的单位，按照国家拨付经费或省拨付经费实际到账额的15%对承担单位给予经费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

二、优化人工智能创新空间布局

5. 支持打造“人工智能岛”和人工智能创新产业集聚区。在齐鲁科创大走廊规划建设“AI岛”，搭建统一的济南市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对外展示与宣传平台，打造人工智能技术科创高地。依托济南高新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建设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区；实施“现代优势产业集群+人工智能”行动计划，支持各具特色的人工智能产业园区建设。（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

6. 加强人工智能企业的引进培育和产品推广应用。积极承接北京、上海、深圳等发达城市的人工智能产业转移落地，对实际转移落地在我市人工智能创新产业集聚区的项目，符合条件的，根据项目投入额度择优给予一定补助。积极促进我市人工智能企业与其他领域企业开展交流合

作，鼓励其他领域企业根据自身需求购买人工智能产品或使用人工智能技术与服务，符合条件的人工智能产品可参照有关规定享受省、市首购首用政策。大力宣传、推广我市企业人工智能产品，鼓励支持我市企业积极开展国际技术合作，开拓国际市场。（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投资促进局）

三、强化人工智能基础设施与创新平台建设

7. 支持建设、引进人工智能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创新基地等基础设施。支持建设超级计算与人工智能开源开放平台，打造集研发、算力、军民融合等于一体的超算产业生态，搭建集数据、算法、算力于一体的开源、开放、共享的人工智能开放社区；支持建设人工智能大科学平台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搭建集数据、算法、算力、应用场景于一体的人工智能研发中心，凸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对于研发资源的优势聚集效应；支持建设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为全球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和个人开发者提供服务；支持建设人工智能应用创新平台，实现特定应用场景认知计算和云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支持建设人工智能研发服务支撑平台，整合国内外人工智能人力资源、技术资源、产业链资源和金融资源，促进我市本地人工智能企业协同创新；支持建设人工智能海外合作平台，推动境外与境内企业良性互动。对牵

头建设、引进的各类国家级人工智能科技创新平台，按相关政策予以资金扶持。支持打造人工智能创新创业共同体，对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按照省拨付经费的15%给予市级财政资金配套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四、培养聚集人工智能创新创业人才

8. 鼓励驻济高校院所开设人工智能相关专业、培养相关人才。对培养合格且在我市就业的人才，按照我市现行人才政策发放购房补贴、租赁住房补贴和购房安居补贴；对培养（培训）各类人工智能领域职业人才的单位，按照培养（培训）合格且在我市就业的人数，以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补贴，每个单位每年最高补贴100万元。引进落地的人工智能领域诺奖团队、院士团队及人工智能领域人才，可享受我市相应的人才政策。（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

五、加大对人工智能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

9. 提升人工智能金融服务能力与水平。充分发挥天使基金、创投基金、产业基金、银行、证券等各类金融资本的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对人工智能及相关领域加大投资。鼓励各类工业园区、众创空间和孵化器设立人工智能及相关领域天使基金、种子基金，引导投资机构重点支持人工智能领域的小微企业，对创业投资机

构设立的针对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000 万元的人工智能领域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投资项目，给予不超过实际投资额 5% 的风险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每家创业投资机构年度累计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获得创业投资机构投资的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000 万元的人工智能领域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不超过所获投资额 10% 的比例给予最高 100 万元投资后扶持，用于资助企业高新技术产品产业化费用支出。（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

10. 帮扶人工智能中小微企业使用银行贷款。年单笔贷款额不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且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可按年度实际支付利息和担保费用的 40% 申请融资费用补贴（其中人工智能小微企业可按年度实际融资费用的 50% 申请财政补助），每个企业年补贴额最高 30 万元（其中担保费补贴额最高 5 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

11. 支持我市人工智能企业上市和按需实施并购重组。支持人工智能及相关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对人工智能领域拟上市企业，根据上市工作实施进程，分阶段按现行政策给予扶持补助。新迁入我市的企业 3 年内成功上市的，除

享受企业上市各项补助外，另补助 100 万元。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按照实施进程分阶段给予扶持补助。对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的，按实际融资额的 2%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补助额最高 100 万元。对各区县在推进企业上市挂牌过程中组织的各类重大活动，参照实际发生费用数额给予适当补助，每区县每年最高补助 10 万元。鼓励我市国资企业以参与定增、股权转让、表决权委托等方式积极参与上市公司在人工智能领域内的并购重组。（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六、鼓励开展负责任的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研究

12. 开展人工智能治理专项研究。依托人工智能产业联盟或行业协会等机构，成立由人工智能专家、立法主体代表、科技行政主体代表、保密机关代表、相关企业代表等联合组成的济南市人工智能治理委员会，为我市开展负责任的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研究提供专家咨询。开展人工智能治理研究，聚焦人工智能技术发展与应用所带来的法律问题、伦理风险以及监管问题等，探索人工智能治理模式，总结人工智能治理经验，并定期发布人工智能治理研究报告。对牵头单位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3. 支持举办各类活动。围绕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重要意义、战略布局、技术前沿、产业发展、未来前景等，

在党政部门、科研院所、科技企业、社会公众等全社会范围开展广泛的学习和宣传活动。支持举办超级计算、量子计算、智能装备、智能医养等领域的学术会议、产业论坛、创新创业赛事等各类高端国际国内交流合作活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七、附则

14. 符合本意见奖补和政策支持条件的企业，同时符合我市其他奖补和支持政策的，按照同一事项不重复享受政策的原

则，由企业自愿选择申报。各项补助配套资金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原有相关政策条款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照本政策执行。

附件：济南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附件

济南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 建设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孙述涛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孙 斌 副市长
成 员：谢 堃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王品木 市教育局局长
吕建涛 市科技局局长
汲佩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孙义洪 市民政局局长
谢圣仁 市司法局局长
王 壮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曹 军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马效恩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刘 霞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张海灵 市大数据局局长
孙志刚 市口岸物流办主任

徐春华 市公安局副局长（正局级）

丁国春 市财政局总经济师

李尊富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吕建涛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及办公室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

（2020年6月17日印发）

JNCR-2020-0010003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字〔2020〕4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9日

济南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地方标准（以下简称地方标准）管理，提高地方标准的质量和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地方标准的

制定、组织实施以及对制定、实施过程的监督活动，适用于本办法。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地方标准的制定程序包括项目提出、立项、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编号、批准发布、备案、复审、修订和废止等。

地方标准的组织实施是指对地方标准进行宣传、推广和运用等活动的过程。

地方标准的监督是指对地方标准的制定程序、内容以及实施行为进行监督的活动。

第四条 地方标准为推荐性标准。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市市场监管局）统一管理本市地方标准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地方标准，并对地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地方标准工作，组织实施本部门、本行业地方标准，并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效果评估。

区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标准的管理工作，在本辖区内组织实施地方标准，并对地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市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市标准化重大改革，研究标准化相关政策，对跨部门跨领域、存在重大争议的地方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行协调。

第六条 制定地方标准应当遵循广泛参与、公开透明的原则。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消费者、教育机构、科研机构等开展或参与地方标准的研究、制定、咨询和推广工作。

第二章 地方标准的制定

第七条 为保障重大公共利益或者应对突发事件，需要及时出台相关地方标准的，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提出快速立项申请。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发布。

第八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地方标准的立项、技术审查、审核、批准、编号、发布等。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本行业地方标准的立项申请、组织起草、征求意见等。

第九条 为满足我市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可以在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制定地方标准。地方标准应当突出公益属性。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地方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并做好与有关标准之间的协调配套。

制定地方标准应当符合我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等要求，保证地方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时效性，确保地方标准质量。鼓励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制定地方标准：

（一）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二）制定地方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不充分的；

（三）没有明确的技术内容，缺乏必要保障措施的；

（四）未与相关部门、相关行业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的；

（五）其他不能制定地方标准的情形。

第十二条 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公民可以向市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立项建议。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收到的立项建议通报同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收到的立项建议和本行政区域的特殊需要，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立项申请。

第十三条 地方标准立项申请应提交下列材料及电子文本：

（一）地方标准立项申请函；

（二）地方标准立项申请书；

（三）地方标准草案，包括标准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等；

（四）地方标准立项申请汇总表；

（五）地方标准项目内容涉及专利的，应提供专利的相关证明及专利持有人授权文件；

（六）其他应提供的材料。

第十四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立项申请项目进行公示，广泛征集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结合征集的意见建议，对地方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评估，并对立项申请

项目是否符合地方标准制定事项范围进行审查，根据论证评估和审查意见制定地方标准立项计划。

第十五条 地方标准立项计划确定后，由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立项计划并在其门户网站公布。地方标准立项计划应当明确项目名称、提出立项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起草单位、完成时限等。

第十六条 地方标准立项计划执行过程中，可以进行下列调整：

（一）情况发生变化，已不适宜制定地方标准的项目，应当终止；

（二）无法完成的项目，由主要起草单位提出项目终止的书面申请，经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由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直接终止项目；

（三）主要起草单位发生变更的，应由原主要起草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四）其他需要调整的情况。

第十七条 自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下达地方标准立项计划之日起，主要起草单位应在立项计划期限内完成起草任务。未能按计划期限完成的项目，应向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说明原因并提出延期申请，经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逾期仍未完成的，项目自动终止。

第十八条 地方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负责标准草案的编制，并对其质量及技术内容全面负责。

第十九条 地方标准起草人员应当由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和标准化专业人员担任。

第二十条 地方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应当完成下列工作：

- （一）制定具体的标准起草计划；
- （二）组织成立标准起草组并督促其按照计划完成标准起草工作；
- （三）落实标准起草经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四）完成标准草案的征求意见、送审和报批等工作；
- （五）其他应当承担的工作。

第二十一条 起草地方标准应当遵循下列要求：

- （一）充分调查研究，广泛收集资料，并对调研情况和相关资料开展综合分析和试验验证；
- （二）充分协调地方标准各利益相关方，推动各方形成一致的共同利益，不得倾向于某部门或者某行业利益；
- （三）不得设定含有地方保护、阻碍市场流通或其他妨害公平竞争行为等内容的条款；
- （四）不得设定部门管理权限；
- （五）符合 WTO/TBT 相关原则要求；

（六）地方标准编写应当符合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相关标准编写要求；

（七）充分考虑地方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二条 地方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应当按照标准起草计划完成标准草案和标准编制说明，形成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二十三条 地方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应当书面征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消费者组织、教育机构、科研机构等方面意见，并在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应不少于 30 日。

第二十四条 地方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应当对反馈的意见进行整理、分析和处理，并根据征求的意见情况，对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地方标准送审稿。填写济南市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应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地方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应将地方标准送审稿、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等材料报送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技术审查。

第二十六条 报送地方标准送审稿时，应提交下列材料及电子文本：

- （一）地方标准审查申请书；
- （二）地方标准送审稿；
- （三）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 （四）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五）主要的试验、验证报告；

（六）其他必要的材料。

第二十七条 地方标准由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技术审查。技术审查一般采用专家审查会议的形式。专家审查组人数应为5人及以上的单数，起草人员不得参与技术审查工作。必要时可邀请有关部门、消费者或用户等利益相关方代表列席审查会议。

第二十八条 地方标准技术审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是否符合地方标准的制定事项范围，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规定，是否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山东省地方标准相协调；

（二）对地方标准的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情况，各相关方意见是否协调一致；

（三）地方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四）涉及限量、成分要求等量化规定的，应当对验证材料进行审查和评估；

（五）文本编写的规范性；

（六）需要时，可对地方标准技术内容的先进性进行评价。

第二十九条 专家审查会议应听取地方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关于标准编制情况的说明，并对地方标准文本逐条进行审查。

会议审查，原则上应协调一致，有不少于四分之三的审查专家同意方为通过。

审查会议应当形成以下材料：

（一）会议纪要，应由专家审查组组长代表审查组签字；

（二）地方标准审查专家名单；

（三）地方标准报批表；

（四）地方标准审查会专家签字表决表；

（五）地方标准审查修改意见表。

第三十条 地方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应根据审查会议意见对地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地方标准报批稿。未审查通过的计划项目，应当终止制定任务。

第三十一条 地方标准报批稿应经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送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二条 报送地方标准报批稿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地方标准报批表；

（二）地方标准报批稿；

（三）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四）地方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五）地方标准审查专家名单；

（六）地方标准审查会专家签字表决表；

（七）地方标准审查修改意见表；

（八）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三十三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报批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等进行审核。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报送材料齐全、制定程序规范的地方标准予以批准、

编号、发布。存在重大分歧意见的，退回地方标准主要起草单位进行修改论证。

第三十四条 地方标准发布前，提出立项申请的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为相关技术要求存在重大问题或者出现重大政策性变化的，可以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项目变更或终止建议。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建议，作出项目变更或终止决定。

第三十五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地方标准发布之日起20日内在其门户网站和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布其制定的地方标准的目录及文本，并向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应当包括发布公告及地方标准文本。

第三十六条 地方标准封面、编号和代号规定如下：

（一）地方标准封面格式；

（二）地方标准的编号由代号、顺序代号和年代号三部分组成；

（三）地方标准代号由汉语拼音字母“DB”加上我市行政区划代码前4位数字加斜线，再加“T”组成；

示例：济南市地方标准代号：
DB3701/T

示例：DB3701/T（代号）××××
（顺序代号）—××××（年代号）

（四）地方标准经复审确认继续有效的，其编号不改变；地方标准经复审确认

废止的，其编号注销；地方标准经复审需修订的，其顺序代号不变，年代号改为修订的年代号。

第三十七条 法律、法规对地方标准批准发布和编号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地方标准应当根据科学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进行复审。地方标准复审周期不超过5年。

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复审，形成复审报告：

（一）地方标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的；

（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发生变化的；

（三）与地方标准相关的技术发生变化的；

（四）其他需要复审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 复审报告包括复审简况、处理意见、复审结论及主要理由等。

区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地方标准需要复审的，应当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议。

第四十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复审意见，确定地方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对继续有效的，向社会公布复审结论及日期；需要修订的，重新立项开展修订；复审结论为废止的，按照程序公告废止。

第三章 地方标准的管理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投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地方标准批准发布后，应当向社会公开，供公众免费查阅、下载、使用。

第四十三条 地方标准的档案管理参

照国家《标准档案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6月28日止。

（2020年6月29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鲁政办发〔2020〕11号文件 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0〕1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切实提升基层政府（含区县政府、代管镇和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镇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下同）治理能力，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服务型政府，现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0〕11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明确工作目标。2020年12月底前，基层政府全面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

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2022年6月底前，根据国务院相关部门其他领域标准指引编制情况，基层政府进一步完善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认真抓好落实。到2023年，基层政府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建成政务公开标准体系，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大幅提升。

二、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明确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确保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要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集

中学习培训，将政务公开规章制度和知识技能纳入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增强公开意识，提高公开本领。

三、抓好组织实施。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市政府办公厅负责推进、指导、协调全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选择基础较好的基层政府和部门建立政务公开创新示范区和示范点，有效发挥典型引领作用。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领域的业务指引工作，加强对基层政府涉及本领域事项清单优化调整工作的指导。基层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强化经费保障，

建立完善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与宣传、网信、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融媒体中心等单位的协调联动机制，形成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合力。

四、加强监督评价。各级各部门要将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情况作为评价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并将其列入基层政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市政府办公厅将加大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力度，对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的，责令督促整改并予通报批评。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27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 实施意见

鲁政办发〔2020〕11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全面推广我省前期试点形成的

经验做法，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切实提升基层政府（包括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治理能力，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服务型政府，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要求

2020年12月底前，基层政府全面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

2022年6月底前，根据国务院相关部门其他领域标准指引编制情况，基层政府进一步完善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认真抓好落实。

到2023年，基层政府全面完成《指导意见》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建成政务公开标准体系，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大幅提升。

二、制度体系

基层政府要加快构建发布、解读、回应有序衔接的政务公开工作格局，优化完善政务公开制度体系。

（一）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实行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拟定公文时要提出信息公开属性建议，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要说明法定事由。印发公文时明确标注“此件公开发布”“此件依申请公开”“此件不予公开”等字样。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及时更新信息内容，定期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评估，对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及时予以公开，对失效、废止的政府信息定期清理，及时公开清理结果。

（二）完善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制定公众参与政府行政决策的工作制度，明确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参与方式、参与渠道，并向社会公开。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要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扩大公众参与度，提高决策透明度。

（三）健全解读回应工作机制。认真落实政策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机制，运用新闻发布会、吹风会、简明问答、图表图解、案例说明等多种方式，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重要政策进行解读。对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政策实施和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误解疑虑，要进行解释说明，及时回应公众关切。

（四）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坚持规范引领，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登记管理、协助调查、会商、归档等各个环节的程序、标准和责任划分，明确接收、移交、审核、办理、答复等环节的时限，加强部门会商协作，重视民众合理诉求，依法依规及时准确予以答复反馈。

（五）创新方式方法。探索建立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在编制标准目录体系的基础上，明确不予公开的范围，要做到事项具体、依据充分、更新及时。创新开展“政府开放日”，让人民群众全方位感受基层政府运转流程，增强对政府工作的理解和信任。早筹划、早展开，扎实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使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协同发展。

三、公开平台

县级政府要加快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建设，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标准化、信息化管理。

（一）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第一公开平台”作用。按照有关要求，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发布本级政府及部门、乡镇（街道）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开设统一的互动交流和在线办事入口，便利企业和群众。

（二）因地制宜拓宽公开渠道。综合利用政务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政务新媒体和广播、电视、报纸、政务公开栏等多种渠道，扩大政府信息传播面，提升政府信息影响力。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档案馆、图书馆等场所要设立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相关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形成齐抓共管、协调推进的良好局面。省政府办公厅负责推进指导协调全省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省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领域的业务指引，加强对基层政府涉及本领域事项清单优化调整工作的指导；各市政府负责落实属地主管责任，指导督促基层政府抓好工作落实，提倡选择基础好的基层政府和部门，设立政务公开示范区和示范点，形成辐射和带动效应；基层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的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与宣传、网信、司法、政务服务、民政、大数据管理等部门和新闻媒体的协调联动机制，强化经费保障，精心组织实施。

（二）加强队伍建设。县（市、区）政府办公室是基层政务公开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本地区政务公开工作，确保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同时，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集中学习培训，把政务公开的规章制度、知识技能，纳入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增强公开意识，提高公开本领。

（三）加强监督评价。各市、县（市、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把推进基层政务

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情况作为评价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明确责任，主动作为，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加强理论研究，及时总结经验、改进工作，将政务公开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依托省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看山东”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宣传推广。省政府办公厅将根据工作情况，对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

报表扬；对工作不力的，予以督促整改或通报批评。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19日

（2020年6月27日印发）

JNCR-2020-0310002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济南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市监〔2020〕8号

各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有关单位：

现将《济南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济南市财政局

2020年6月19日

济南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动我市知识产权运

营服务体系建设，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服务业发

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50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财办建〔2019〕70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济政办字〔2019〕64号）和《济南市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济财教〔2018〕5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国家、省下达我市用于支持重点城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专项资金和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配套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制度，按照“公开透明、科学管理、注重实效、利于监督”的原则，充分体现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第四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用财政补助、政府购买服务、设立政府引导基金等方式支持全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

第五条 鼓励各区县政府加大经费投入，形成上下配套联动机制，共同推动我市知识产权运营工作开展。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知识产权

高效运用促进工程、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提升工程、知识产权全面从严保护工程、知识产权金融赋能工程、知识产权服务提质增效工程等方面和其它符合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項目。

第七条 实施知识产权高效运用促进工程主要包括：

- （一）开展产业专利导航、企业专利导航、城市知识产权创新发展质量评价；
- （二）知识产权联盟建设；
- （三）高校院所知识产权运用。

第八条 实施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提升工程主要包括：

- （一）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高价值专利大赛；
- （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和知识产权贯标企业培育；
- （三）知识产权创造资助；
- （四）知识产权托管服务；
- （五）商标及地理标志创造培育。

第九条 实施知识产权全面从严保护工程主要包括：

- （一）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
- （二）提升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能力；
- （三）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 （四）建立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社会信用体系。

第十条 实施知识产权金融赋能工程主要包括：

- （一）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

产权保险工作；

（二）设立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及开展其他知识产权投融资工作。

第十一条 实施知识产权服务提质增效工程主要包括：

- （一）搭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
- （二）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培育；
- （三）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
- （四）知识产权人才培养；
- （五）知识产权宣传教育。

第十二条 符合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其它项目。

第三章 支持重点及标准条件

第十三条 实施城市创新发展质量评价类知识产权导航项目。通过梳理我市知识产权资源与创新资源、产业资源等匹配关系，分析全市知识产权实力状况，建立专利导航与创新决策深度融合、持续互动的政府决策体系，并定期发布济南市知识产权助推高质量发展白皮书，给予最高200万元/项资助。

第十四条 实施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包括主导产业和区域特色产业专利导航项目。通过聚焦我市重点产业和区域特色产业，分析国内外相关产业发展现状、技术创新趋势等信息，明晰产业发展方向，提出产业专利布局、知识产权风险防控、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等策略，发挥专利导航的决策支撑作用。对主导产业专

利导航项目给予最高200万元/项资助，对区域特色产业专利导航项目给予最高100万元/项资助。

实施企业专利导航项目。通过聚焦企业重点技术，分析国内外相关技术发展状况，明确企业研发方向，绘制专利地图、人才地图，引导企业开展专利布局、风险预警等。对企业专利导航项目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资助，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项，市与区县按5:5的比例分担。

第十五条 鼓励高校院所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期满，对2019—2021年度知识产权交易、许可额1000万元以上且连续三年知识产权交易、许可额年均增长40%以上的驻济高校院所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给予最高100万元/家资助。

第十六条 实施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计划，推动形成一批规模较大、布局合理、对产业发展和国际竞争力具有支撑保障作用的高价值专利组合。每项高价值专利组合中：发明专利数量不低于50件，PCT专利申请不低于10件，给予最高100万元/项资助。

第十七条 举办高价值专利大赛，展示我市优秀的知识产权创新成果，宣传高价值专利培育理念，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推动高价值专利组合成果转移转化。大赛奖金总额最高50万元。

第十八条 开展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作。对当年新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给予30万元/家资助，对当年新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给予15万元/家资助，对当年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认证的企事业单位给予最高2万元/家资助。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开展商标国际注册。对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的企业，每件商标每指定一个国家最高资助企业2000元；申请逐一国家和地区（含港、澳、台）商标注册，每成功注册一件商标最高资助企业2000元；当年每家企业最高资助5万元。

第二十条 企事业单位国内授权发明专利，给予3000元/件资助。国外授权发明专利，每个国家资助2万元/件，对同一发明创造在多个国家获得发明专利权的，最多资助5个国家。通过PCT途径申请发明专利并进入国家阶段的，单位申请资助1万元/件，个人申请资助4000元/件。企事业单位有效发明专利年费资助，发明专利自申请之日起满3年（4—6年），最高给予500元/件资助；满6年（7—9年），最高给予1000元/件资助；满9年（10—12年），最高给予2000元/件资助；满12年（13—20年），最高给予6000元/件资助。

第二十一条 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中小微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申请、许可转

让、质押融资、维权保护、人才培养等集中托管服务，对服务机构给予最高30万元/家资助。

第二十二条 强化地理标志商标作用，助推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发挥协会作用，建立地理标志产品交易运营平台，挖掘地理标志商标的商品价值、文化价值，帮扶特色产品发展，择优打造2个以上有知名度的地理标志商标，资助资金最高80万元。

第二十三条 济南辖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帮助我市企事业单位作为原告（或请求人）主动维权，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经法院判决或裁定胜诉且已生效，并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年度中国法院10大知识产权案件、中国法院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的，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家、最高10万元/家资助。

第二十四条 鼓励企业开展专利质押融资。企业通过专利权质押获得贷款并按期还本付息后，对企业缴纳的贷款利息、保险费、评估费（分析评价费）、担保费给予资助。其中贷款利息省财政给予贷款同期基准利率60%的资助，最高资助50万元；市财政给予40%资助，最高资助30万元。保险费省财政给予60%资助，最高资助6万元；市财政给予40%资助，最高资助4万元。评估费（分析评价费）省财政给予50%资助，最高资助5万元；市财政给予50%资助，最高资助5万元。

担保费市财政给予50%资助，最高资助5万元。申报企业同一年度同一项目市财政不重复资助，享受资助期限最长2年，资助次数最多3次。

第二十五条 对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的知识产权服务联盟，每完成1笔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在银行放贷后给予联盟牵头单位最高1万元资助。

第二十六条 开展专利保险工作。对投保的职务发明专利给予最高2000元/件资助，同一单位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2万元。

第二十七条 设立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另行制定相关管理办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金执行《济南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实施办法》（济工信中小企业字〔2019〕7号）。

第二十八条 重点培育一批专业化、综合性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期满，对2021年度知识产权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运营服务机构，给予最高100万元/家资助。

第二十九条 对当年新确定的国家级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给予10万元/家资助；对当年新确定的省级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给予8万元/家资助。

第三十条 依托区县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加快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聚集，创新知识产权服务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围绕济南重点产业、优势

产业，搭建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形成涵盖代理服务、交易运营、金融服务、法律服务等多元化、专业化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批准建设的集聚区，对其区县政府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助，用于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建设、引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知识产权运营工作经费的资助。

第三十一条 对知识产权宣传、培训、人才培养、项目管理等工作给予资金支持。

第三十二条 未列出资助标准的其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根据工作要求制定实施方案，结合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执行，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预算视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三十三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负责提出专项资金预算，会同市财政局制定申报指南，组织开展资助申报、评审（审核）、立项、验收等工作，按相关规定做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资助申报材料的受理、审核、推荐，项目实施中期检查、终期验收形式审核与推荐，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市财政局、各区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及资金拨付。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县财政局共同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管理、项目监理、审计等专业性服务工作。

第三十四条 核准类知识产权资助资金的受理、审核和拨付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申报主体申报；

（二）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受理、审核，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推荐，对于申报材料不完善的，限期予以补正；申请人未按照要求补正材料的，不予推荐；

（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再审核；

（四）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会同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拨付计划。

第三十五条 经评审方式立项的知识产权资助项目，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申报主体申报；

（二）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受理、审核，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推荐，对于申报材料不

完善的，限期予以补正；申请人未按照要求补正材料的，不予推荐；

（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对区县推荐的项目进行统一评审；

（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将专家评审确定的拟立项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根据公示结果与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

（六）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项目实施中期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项目实施期满后，由项目承担单位向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验收申请，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项目验收标准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合格的项目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推荐；

（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资助：

（一）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

（二）逾期不申报的；

（三）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逾期不补正的。

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应对提交申请材

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骗取、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三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规范使用资金，对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自评，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三十九条 政府工作人员、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及其人员在审查、审计或核验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或与受资助单位串通作弊并出具相关报告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JNCR - 2020 - 0490001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 联合审查“多诺合一”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行审字〔2020〕12号

各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功能区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局相关处室：

《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多诺合一”管理办法》已经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6月22日

第四十条 本办法与济南市已经出台的政策重复的，不重复资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此前有关文件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6月19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19日印发）

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联合审查 “多诺合一”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流程，改进审批服务方式，提高审批效率，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的实施意见（试行）》（济政办发〔2018〕21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发〔2019〕1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工程建设许可（设计方案联合审查）阶段，已划入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且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多诺合一”是指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许可（设计方案联合审查）阶段，对采用告知承诺制的事项改变过去逐一出具承诺书为出具统一的承诺书。

第四条 市、区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本级采用“多诺合一”方式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的公布、更新以及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市、区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抽调业务骨干成立“多诺合一”运转协调

小组，负责日常工作运行保障。

第六条 日常工作运转流程：

（一）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统一收件、分发；

（二）各审批事项分别出具书面告知意见；

（三）“多诺合一”运转协调小组统一汇总告知意见并加盖行政审批专用章；

（四）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将告知意见推送给申请人；

（五）申请人作出承诺并签字盖章；

（六）审批服务部门依据告知承诺书核发批复文件。

第七条 对工程建设项目涉及采用“多诺合一”方式告知承诺制的事项，涉及意见存在分歧的，运转协调小组召集相关人员讨论形成统一意见；未能形成统一意见或涉及其他部门的，分别逐级上报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协调，直至提请局级业务会。

第八条 采用“多诺合一”方式告知承诺制事项采用统一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由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制作，在服务窗

口和政务网站公示。

第九条 对工程建设项目涉及采用“多诺合一”方式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应一次性通过告知承诺书告知申请人全部承诺内容，申请人一次性全部承诺。

第十条 对工程建设项目涉及采用“多诺合一”方式告知承诺制的事项，申请人需要进行设计方案调整的，可申请延时承诺，整改时限不计入办理时间。

第十一条 审批服务部门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存在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等行为并查实的，由监管部门作出相应处罚或采取整改、撤销许可、禁止选择告知承诺等，并根据情节依法记入其失信信息，采取相

应的信用惩戒措施。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6月22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6月22日。

- 附件：1、采用“多诺合一”方式告知承诺制的市级审批事项清单
2、工程建设项目“多诺合一”方式告知承诺书（模板）
3、工程建设项目核准书（模板）

（2020年6月22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JNCR-2020-0550001

济南市邮政管理局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规范物业管理区域邮政快递 投递服务的意见

济邮管〔2020〕2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各物业服务企业，各邮政、快递企业：

为提升我市邮政快递进社区投递服务水平，维护居民合法用邮权益，营造社区良好的通邮用邮环境和秩序，根据市政府

领导相关批示精神，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快递暂行条例》《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9〕50号）和《关于印发〈济南市全面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修订版）〉的通知》（济南市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第294号）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保障及规范邮（快）件投递服务

物业服务企业应自觉遵守邮政、快递相关法规规定，为邮政快递企业人员出入小区、单元、楼栋投递邮（快）件提供便利，不得无故阻扰其正常履职行为。

邮政快递企业应进一步规范邮件投递服务行为，严格落实员工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加强源头防范，规范对快递员测温、登记等防控工作，随时掌握员工身体状况，督促员工严格遵守社区防控要求进出小区。投递人员工作时应当主动配合疫情检查，落实戴口罩、测温、登记、出示山东健康码等措施，进入小区进行投递。邮政快递车辆具备专用标识，遵守人员、车辆出入的相关管理规定，服从物业管理人

员的指挥，不得影响业主的正常生活和小区公共秩序。

邮政快递企业投递人员服务区域和服务时间应当相对固定，物业服务企业对进入小区的邮政快递企业投递人员可实行“一次备案、动态管理、长期有效”的措施，简化手续，方便出入。

二、支持依法设置智能快件箱

落实《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管理办法》关于“支持将智能快件箱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相关规划和便民服务、民生工程等项目，在住宅小区、高等院校、商业中心、交通枢纽等区域布局智能快件箱”的相关要求，业主委员会或受托的物业服务企业根据业主大会的决议，可通过协议的形式与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在小区内依法依约设立智能快件箱，满足业主的需求。协议应当公平合理，明确智能快递箱管理维护和运行安全责任，明确投递人员进入的标准和条件，不得有排他性条款，不得侵占业主合法利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三、支持依法开设快递综合服务中心

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快递企业、专业平台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多方合作，依法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开设快递综合服务中心，并按相关要求办理快递末端网点备案。快递综合服务中心应当满足具有相应

的通讯设备、货架等设备设施；配备全面覆盖的视频监控系统，图像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90日；具有消防、监控等安全设备；具有公示的服务承诺事项等确保邮件、快件安全的基本条件。

支持“快邮合作”，鼓励邮政企业与快递服务中心合作，创新邮件、快件投递方式，为群众提供更加高效稳定的邮件、快件投递服务。

四、推动快递末端服务设施及综合服务中心纳入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要求，明确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的公共属性，鼓励将智能快件箱、末端服务综合场所等纳入社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用地保障等配套措施。推动快递末端服务设施及综合服务中心统筹布局、集约共享、智能化发展。鼓励将上述设施纳入项目规划设计和审批验收范围，实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和同步验收。在条件成熟的住宅小区、写字楼、高校、医院、园区、机关规划安排专门的邮政快递区域，加大老旧小区的智能快件箱推广力度，为邮政快递服务的正常开展提供必要

便利条件。

五、有关要求

（一）市邮政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立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工作情况，并搭建工作平台，促进业主委员会、快递企业、物业服务企业、智能快递箱运营企业等多方交流；建立联合惩戒机制，相互通报相关企业及从业人员违规行为，各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相关问题，并将处理结果及时通报。

（二）各邮政、快递企业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强化职业道德建设，积极推动全市物业管理区域邮政快递投递服务能力水平持续优化。

（三）本意见所称邮件、快件等定义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规定为准。

本意见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止。

济南市邮政管理局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6月29日

（2020年6月29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登陆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http://zfgb.wap.jinan.gov.cn>），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市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13 期
7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